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賴俐婷

電話：02-77495051

電子信箱：pony5126@nt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51023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我監控研習實施計畫-桃園場、自我監控策略研習宣傳海報（1151023826-0-0.pdf、1151023826-0-1.png）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自我監控進階研習，惠請轉知所轄之各級學校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依函文核准公(差)假，請俞允至紉公誼。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86號函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

二、旨揭研習與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共同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詳細時間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第一場次：115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9:00至12:10。

(二)第二場次：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下午13:00至16:10。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

特殊教育科 115/08/27 08:56



121150081473 有附件

(四)各場次名額預計40人，擇一場次參加即可。

三、建議參加之對象：

(一)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普通班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由其他單位辦理之CWPBS或PBS研習者。

(二)桃園市情支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三)桃園市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四、報名方式：

(一)第一場次：請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第二場次：請於115年11月7日(星期六)前完成線上報名。

(三)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或宣傳海報所示。每場次研習完成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五、本案如有疑問，逕洽業務承辦人。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賴俐婷專案助理(Tel：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二)桃園市情支中心 張主任/莊組長(Tel：03-4661231 分機10/18)。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校長 宋曜廷